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37,222,037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本次执行裁定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03 执恢 195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王庆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袁家村 68 号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 6003-4 号荣超中心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上海欣恒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一层 E 座

法定代表人：李丞晋

6、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7、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浙 0103 民初 7885 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恒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楚明、阙文彬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的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质押流通股 137,222,037 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5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37,222,037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此外，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裁定，将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 11,0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以拍卖流标价 37,756,800 元的价格，交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截至目前，该笔被执行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若上述两笔被执行股份均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4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2、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5,987,2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石学松先生。

若本次执行裁定所涉股份拍卖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四川恒康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上述被执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 4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此外成都中院已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8 日